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浩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世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詩朗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盧芷茵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歐家樂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耀南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方文慧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凌詠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馮毅龍警長	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奕謙先生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林頌偉先生	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漁農自然護理署	
許為強先生	高級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	渠務署	} 為議程七 列席會議
林恩諾先生	機電工程師/污水處理 1/2/2	渠務署	
潘浩然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4	渠務署	
曾瑋晴女士	工程師/九龍 4	渠務署	

秘書：

王樂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第九次會議。

1.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25 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

議，並同意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25 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25 號)

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否考慮採用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外的方法阻止野鴿聚集，並建議署方參考外國的防治野鴿措施；
- (ii) 委員建議漁護署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於《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條例》)生效後，前線人員在執法和舉證上所面對的問題及困難，以改善執法程序，提升成效；
- (iii) 委員重申，本港有野鴿棲息並非壞事，但當大量野鴿到市區覓食及聚集，便會滋擾市民和影響環境衛生。委員建議漁護署於郊野公園多種植果樹及興建白鴿屋，減少野鴿到市區覓食及聚集；以及
- (iv) 委員查詢漁護署及房屋署在《條例》由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後的執法數字。

4. 漁護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現時署方接獲有關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鴿聚集的投訴個案時，會派員到場按《條例》執法或就防治野鴿的措施提供建議，亦會在有需要時採集鳥糞樣本，檢查附近雀鳥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署方會不時透過宣傳教育加強市民對

防治野鴿的意識；

- (ii) 署方暫時未有計劃繼續推行或擴展試驗計劃，並會繼續研究以其他方法減少野鴿聚集，例如使用超聲波驅鳥器及驅鴿水等。然而，這些方法限制較多，亦未能有效從源頭處理人為餵飼野鴿的問題。署方亦歡迎委員提出任何可行的方案或意見，一同改善野鴿滋擾的問題；
- (iii) 署方指《條例》已生效約 10 個月，各執法部門正檢討及調整相關執法部署。根據《條例》的要求，前線執法人員須目睹有人非法餵飼野鴿及證實其意圖，方能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若有人丟棄食物但未有雀鳥進食，執法人員只能按屋邨管理扣分制或亂拋垃圾等其他規例執法；
- (iv) 署方與其他執法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定期舉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審視及分享各部門的執法方法、技術、問題及困難，並討論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鴿聚集黑點，從而加強各執法部門於相關黑點的執法行動次數及成效；
- (v) 署方認同須引導野鴿返回大自然及郊外，並以此為最終目標；以及
- (vi) 署方在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間，就非法餵飼野鴿於全港發出合共 2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包括於 2024 年 12 月在黃大仙區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會後備註：署方於會後表示，在 2024 年 12 月於黃大仙區的寧遠街行人隧道旁發出 1 張有關非法餵飼野鴿的定額罰款通知書。)

5. 房屋署回覆指署方聯同漁護署於 2025 年 5 月在慈正邨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並在行動中檢控 1 名居民，同時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向其扣分。署方將繼續與其他部門舉行聯合行動，以加強檢控成效。

(會後備註：房屋署在會後補充，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間於黃大仙區共發出兩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地點分別為樂富邨及慈正邨。)

6. 主席感謝漁護署及房屋署打擊黃大仙區非法餵飼野鴿，並建議漁護署與前線執法人員加強溝通，了解他們在執法及舉證方面的困難，並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從而改善《條例》的執法程序及成效。

三.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文件附件一的「亂拋垃圾及非法堆積物品」是否包括意圖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個案；以及
- (ii) 委員查詢文件附件二當中，1 次捕捉無牌小販及 10 次檢拾小販雜物的「其他地點」分別為何。

8.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亂拋垃圾及非法堆積物品」個案並不包含意圖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個案；

- (ii) 署方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黃大仙區共發出 5 張有關餵飼野生動物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會後備註：署方於會後補充，發出以上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地點包括鳳德道行人天橋、龍翔道近中華基督教會扶輪中學外，以及爵祿街及崇齡街交界位置。)

- (iii) 署方將於會後補充附件二的「其他地點」詳情。

(會後備註：署方於會後補充，有關文件附件二所述的食環署捕捉無牌小販及檢拾小販雜物行動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9. 食環署介紹文件。

1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指出本區樓宇老化，而且有不少分間單位，影響樓宇結構，以致樓宇滲水的問題愈趨嚴重，故此建議食環署加緊協助居民及提供解決方法，並引入更先進的工具及技術改善檢驗流程，以加快處理個案；
- (ii) 委員查詢參與「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物管處理樓宇滲水計劃」)的黃大仙區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數量和列表，以及處理個案的數量；
- (iii) 委員查詢黃大仙區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桶的數量；

- (iv) 委員建議食環署加強除草及檢查積水，從而更有效地防治蚊患；
- (v) 委員查詢鼠隻活動調查中熱能探測攝錄機(熱能探測機)產生的熱成圖像對防治鼠患有何作用；
- (vi) 委員察悉食環署將擺放熱能探測機的範圍擴展至房屋署轄下屋邨及康文署轄下公園，故此建議食環署可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擺放位置，以加強監察成效；
- (vii) 委員感謝食環署黃大仙區潔淨及防治蟲鼠組早前到鳳德邨了解邨內鼠患問題，並為業主立案法團及物管公司提供專業的防治鼠患建議，協助他們在邨內採取相關防鼠措施；
- (viii) 委員建議食環署可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打擊非法餵飼野鴿；
- (ix) 委員關注智能廚餘機(廚餘機)擺放地點的衛生情況，建議食環署、房屋署及物管公司加強清潔廚餘機附近範圍；
- (x) 委員關注前線員工在暑熱天氣下的僱員權益，特別是在鄉郊地區工作的前線員工。委員建議食環署密切留意工作暑熱警告，並參照《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的準則和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以減低前線員工在暑熱天氣工作下中暑的風險；
- (xi) 委員查詢食環署會否在本年度為大成街街市、牛池灣街市及雙鳳街街市等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翻新工程，例如更換通風及冷氣系統；以及
- (xii) 委員建議食環署參考變電站等其他公用設施的外牆設

計，美化區內的大型垃圾收集站。

11.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由署方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現正改善及縮短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流程，亦引入了微波斷層掃描及紅外線熱成像等較先進的技術協助檢驗滲水情況。聯辦處亦逐步改良濕度計及提供伸縮棍等儀器，方便前線人員檢查滲水情況；

(ii) 為處理滲水問題，聯辦處在私人屋苑推行「物管處理樓宇滲水計劃」，邀請私人屋苑物管公司參與處理滲水舉報。參與的物管公司職員在屋苑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滲水源頭，並提議有關住戶透過調解解決問題。署方將於會後提供黃大仙區參與「物管處理樓宇滲水計劃」的物管公司數量和列表，以及處理個案的數量；

(會後備註：黃大仙區內共有兩個屋苑參加「物管處理樓宇滲水計劃」，分別為悅庭軒及鳳鑽苑，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iii) 黃大仙區共有 8 個垃圾收集站及 440 個垃圾桶；

(iv) 署方認同滅蚊工作須由最基本的清理積水入手。各場地的持份者可採取署方推出的「滅蚊週記」內所列的防治蚊患措施，包括每周最少洗擦花瓶和花盆墊碟 1 次、妥善棄置汽水罐及飯盒等容器、定時清倒冷氣機托盤以確保沒有積水，以及先在輪胎鑽上大洞才將其棄置等。此外，署方亦會以霧化處理方式協助殺滅成蚊；

(v) 署方在黃大仙區內的房屋署轄下屋邨及康文署轄下公園範圍新增 17 支熱能探測機。在為期 3 天的鼠隻活動調查

期間，熱能探測機會由晚上 7 時運作至翌日上午 7 時。
署方將根據熱能探測機產生的熱成圖像分析鼠蹤，並由各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採取相應的防鼠滅鼠措施；

- (vi) 署方會加強於黃大仙區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措施；
- (vii) 署方若發現廚餘機產生環境衛生問題，將通知及轉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並會為屋邨辦事處提供技術指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防治鼠患；
- (viii) 署方十分關注前線人員在暑熱天氣下的工作情況及權益。當工作暑熱警告生效時，署方會立即通知相關人員，並安排前線人員休息；
- (ix) 署方正安排輪流更換大成街街市的兩部載貨升降機，亦會翻新其洗手間。此外，署方亦將更換雙鳳街街市的扶手電梯；以及
- (x) 署方備悉議員有關美化垃圾收集站外牆的意見，並表示牛池灣垃圾收集站外牆畫有「清潔龍阿德」的圖案。

12. 主席感謝食環署為來年訂立全面的工作計劃。主席指出委員重視及關注本區野鴿聚集問題，建議食環署、房屋署及漁護署加強教育及執法。此外，黃大仙區樓宇日益老化，主席期望食環署、屋宇署及水務署妥善協調，合作解決樓宇滲水問題，例如就相關法例提出修訂，從而加快處理個案。雨季將至，除了做好防洪工作，主席建議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互相通報山坡、渠道等有蚊蟲滋生或鼠隻出沒的地方，並適時清除雜草及清理渠道，共同做好防治蚊患及鼠患的措施。

五. 促請食環署在夏季前針對區內蚊患黑點 超前部署防蚊滅蚊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

1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指出美東邨美德樓過往只有 7 樓以下的低層住戶反映蚊患問題。然而，或許是因為天氣轉變及受美東邨重建地盤影響，今年的蚊患情況較過去嚴重，20 樓或以上的高層有較多住戶反映蚊患問題。有見及此，委員建議房屋署加強巡查地盤衛生情況，以及加強清理積水、施放蚊沙及蚊油等防蚊措施；
- (ii) 委員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視察水浸黑點時發現牛池灣村的明渠積水缺乏流動，容易滋生蚊蟲，遂查詢食環署是否已完成施放蚊油及清除雜草的工作；
- (iii) 委員反映屋邨內的兒童休憩場地蚊隻較多，建議食環署可為屋邨辦事處及前線人員提供指導及建議，以防治蚊患；
- (iv) 委員反映雙鳳街近鑽石山配水庫、雙鳳街海關人員宿舍及慈樂邨樂誠樓之間的山坡蚊患嚴重，建議食環署及水務署處理山坡雜草及清理積水；以及
- (v) 委員查詢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採用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的次數及頻率。

15.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將繼續加強滅蚊工作，巡查地盤衛生情況，以及為房屋署及屋邨辦事處人員提供防治蚊患的技術建議；

(ii) 署方將於會後補充有關牛池灣村明渠的滅蚊工作情況；

(會後備註：署方因應牛池灣村一帶地形及環境，已於村內公眾地方加強控蚊措施，包括每星期最少 3 次於明渠及面積較小的靜態積水位置施放蚊沙或蚊油，以減少蚊子滋生。署方將繼續留意村內及附近一帶的蚊患情況，以適時加強及調整控蚊措施。)

(iii) 署方指市區控蚊工作的重點在於清理積水和儲水容器，但並非所有實際或潛在的蚊子滋生地點都能清除，故施用滅蚊幼蟲劑(殺幼蟲劑)亦是重要的輔助滅蚊方法；

(iv) 署方指兒童遊樂場的地墊及泥土於下雨後較容易滋生蠓，故建議相關場地管理者經常翻土，防止蠓生長；

(v) 有關雙鳳街附近山坡的雜草及積水問題，署方將與水務署跟進及採取相應防蚊措施；以及

(vi) 現時在黃大仙區的外判承辦商於署方轄下的公共斜坡以霧化處理方式殺滅成蚊。在夏季期間，有關地點每星期最少進行 1 次霧化處理，每月約有 180 次滅蚊行動。署方會因應區內的蚊患情況調配小隊到蚊患較嚴重的區域進行霧化處理滅蚊。

16. 康文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署方一直重視蚊患問題，並在 2025 年 4 月期間在黃大仙

區進行合共 400 多次滅蚊行動。署方現時每星期均會在主要場地以霧化處理方式滅蚊最少 1 次，而在蚊患指數較高或接獲投訴的場地則會安排兩次霧化處理；

(ii) 署方會持續留意蚊患指數，提醒霧化處理的外判承辦商在牛池灣等蚊患指數較高的地方加強滅蚊工作，並邀請食環署提供技術建議及進行聯合滅蚊行動；以及

(iii) 署方在各大主要場地安裝不同款式的滅蚊器，包括石油氣、太陽能及 In2Care 滅蚊器，並在新公園落成前預先購入滅蚊器，為公園開幕做好準備。

17. 房屋署回覆指屋邨管理公司及清潔承辦商有定期進行滅蚊措施，包括使用蚊沙、蚊油及太陽能滅蚊器，以及每星期以霧化處理方式滅蚊 1 次。署方亦會向食環署索取更多專業意見，並為前線人員提供滅蚊相關的訓練課程。

18. 主席總結指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已實行各種滅蚊措施，並建議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就滅蚊多作意見及技術交流。主席亦建議房屋署為慈雲山及接近山坡的屋邨安排每星期以霧化處理方式滅蚊最少 1 次。

六. 關注黃大仙鼠患問題及跟進方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19. 委員介紹文件。

20. 委員查詢黃大仙區的「無鼠百分比」於 2024 年下半年下跌的原因。

21.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無鼠百分比」旨在反映鼠隻於各地點出沒的情況，署方透過鼠隻活動調查辨別黃大仙區內鼠患風險較高的地點，並在「無鼠百分比」較低的地點加強防鼠滅鼠的工作；
- (ii) 署方於 2024 年上半年捕獲約 2 100 隻活鼠，並在 2024 年下半年捕獲約 3 100 隻活鼠；
- (iii) 署方表示黃大仙區的「無鼠百分比」於 2024 年下半年下跌的原因或與放置熱能探測機的地點有關。若熱能探測機放置在地盤或清拆樓宇的區域等鼠患黑點，拍攝到的鼠隻會較多，「無鼠百分比」亦會較低。署方會依照鼠隻活動調查的結果在鼠隻較多的地點加強滅鼠措施；
- (iv) 署方因應黃大仙區的「無鼠百分比」調整防鼠滅鼠的策略，包括重新調配日間流動隊的防鼠滅鼠工作、安排夜間流動隊在區內錄得較低「無鼠百分比」的地點加強行動、加強有關街道的清潔、打擊非法棄置垃圾，以及向有關街道的商戶、市民及大廈管理者宣傳防鼠滅鼠的訊息；
- (v) 署方根據接獲的投訴個案、捕捉活鼠及死鼠的數量、署方人員的巡查結果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等因素決定放置熱能探測機的地點，包括花槽、行人路及後巷等；
- (vi) 署方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住宅處所推出《滅鼠約章》，幫助居民提高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及養成良好習慣，建立無鼠生活環境；
- (vii) 私人住宅、香港房屋協會的房屋、過渡性房屋、資助出售房屋或租置計劃屋邨的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

均可組織簽署《滅鼠約章》，並承諾派員統籌相關屋苑的滅鼠工作，以及向居民傳達防治鼠患的訊息。署方會免費向相關屋苑的負責人員提供防鼠滅鼠技術講座及支援；以及

(viii)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港共有 607 個住宅處所簽署《滅鼠約章》，其中 13 個位於黃大仙區。

22. 主席建議食環署加強其潔淨工作及對業主立案法團、物管公司或屋邨辦事處的宣傳教育，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及票控違法人士，多管齊下改善環境衛生，減少鼠隻出沒。

七. 關注啟德河乾塘和排污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5 號)

23. 委員介紹文件。

24. 委員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查詢若沙田污水處理廠未能輸水到啟德河，是否可改由大埔污水處理廠替代輸水，以及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即將落成的「活水公園」的水池可否在啟德河水源不足時供水到啟德河；
- (ii) 委員查詢設於啟德河上游的渠務署排放水泵房(泵房)所配備的水泵數量；
- (iii) 委員反映啟德河乾涸及出現大量死魚的情況引起附近居民高度關注，亦指出啟德河為本區的重要生態資源及旅遊景點，建議渠務署重視啟德河的管理，確保水源充足；

- (iv) 委員查詢文件圖片二內黃大仙下邨附近的啟德河中的黃色物質是否排污物，以及是否有排污喉錯誤接駁至啟德河；
- (v) 委員表示興建啟德河時有參考南韓清溪川的意念，把明渠改建成生態河道，並讓居民到河道乘涼。委員查詢啟德河現時的定位主要是用作排污或是生態保育，並表示其定位對推廣本區旅遊有一定的重要性；
- (vi) 委員反映有市民跨越圍欄或閘口走進啟德河道打撈死魚，故此關注河道的保安及安全問題；
- (vii) 委員查詢渠務署有否制定預防措施，在維修工程進行期間確保啟德河水源充足，以及採取改善措施防止居民進入河道；
- (viii) 民政處代表表示事發當天有關政府部門、區議員、民政處反應迅速，亦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設立通報機制，以便民政處及區議員在緊急情況發生後向居民解釋情況，並協助協調相關部門採取應對工作；以及
- (ix) 委員建議有關部門制定合適應對預案，並就此與區議會保持溝通。

25. 渠務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啟德河上游的泵房會將沙田污水處理廠及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完畢的水排放到啟德河。事發當日泵房進行緊急維修，排放至啟德河的水量亦因而減少。此外，事發前的雨量較少，導致啟德河部分河段出現乾涸，釀成是次事件。署方已即日完成工程，使啟德河水位回復正常水平；

- (ii) 署方的一般定期維修工作不會影響泵房運作，泵房亦裝有備用泵，惟是次緊急維修工程必須停止泵房運作，方能安全完成；
- (iii) 署方將進一步加強定期檢查及維修涉事泵房，盡量避免出現同類事故，亦會密切留意啟德河的水位及天氣情況，盡量減低維修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iv) 署方排放到啟德河的水符合環保署有關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
- (v) 繼於 2018 年完成改善工程後，啟德河的排洪能力已達到現行防洪設計標準。署方亦在啟德河加入綠化及生態元素，將其活化成香港首條市區綠化河道走廊；
- (vi) 啟德河的設計已平衡河道景觀及安全的考量。為保障市民安全，署方於啟德河兩旁設有約 1.2 米高的圍欄，並配有上鎖的閘門以便日常維修使用。此外，署方於啟德河的當眼處展示警告標示，提醒公眾「排洪河道，切勿進入」。如署方職員在日常巡查期間發現有市民進入河道範圍，會即時要求他們離開，以免發生意外；
- (vii) 啟德河為東九龍其中 1 條主要排洪河道。由於河道的水位會在大雨時急速暴漲，若市民在水漲期間在河道範圍逗留，或會危及人身安全，因此署方於設計改善工程時判斷啟德河不適合市民進入；以及
- (viii) 署方就啟德河為市民提供公眾教育及導賞團，讓市民了解啟德河的背景、河道改善工程及美化工程。

26. 環保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關注啟德河的水質，並在啟德河設有 6 個常規水質監測站。署方每月均派員到啟德河進行實地水質監測，現時啟德河錄得的「水質指數」達到「普通」至「良好」評級，並大致符合相關水質指標；以及
- (ii) 署方認為是次事故屬於個別事件。事發翌日，署方派員到啟德河抽取樣本，測試水質溶解氧和酸鹼度等指標，結果顯示水質屬正常水平。

27. 主席建議各政府部門在緊急情況發生時，及早與民政處及當區區議員溝通，以便他們提供協助及向市民解釋相關情況，減少不必要的憂慮。主席亦建議渠務署加強啟德河的安全措施。

八. 下次會議日期

28.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第 10 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9. 會議於下午 4 時 08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
捕捉無牌小販及檢拾小販雜物行動的詳細資料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文件第 15/2025 附件二)	宗 數	日期	地點	貨物
被捕的無牌小販人數	1	2025 年 3 月 9 日	黃大仙東隆道近燈柱編號 AA4740 行人路	舊雜物
檢拾小販雜物次數	1	2025 年 2 月 20 日	黃大仙東隆道近燈柱編號 AA4740 行人路	舊衣服
	2	2025 年 2 月 25 日	九龍太子道東近彩虹邨巴 士站外行人路	蔬果
	3	2025 年 3 月 8 日	黃大仙東隆道近燈柱編號 AA4740 行人路	舊雜物
	4	2025 年 3 月 8 日	黃大仙東隆道近燈柱編號 AA7296 行人路	舊雜物
	5	2025 年 3 月 9 日	黃大仙東隆道近燈柱編號 AA4740 行人路	舊雜物
	6	2025 年 3 月 11 日	九龍太子道東近彩虹邨巴 士站外行人路	蔬菜
	7	2025 年 3 月 13 日	黃大仙東隆道近燈柱編號 AA4740 行人路	舊雜物
	8	2025 年 3 月 16 日	九龍太子道東近彩虹邨巴 士站外行人路	蔬果
	9	2025 年 3 月 22 日	黃大仙東隆道近燈柱編號 AA4740 行人路	衣服、 手袋及 飾物
	10	2025 年 3 月 28 日	九龍太子道東近彩虹邨巴 士站外行人路	蔬果

有關黃大仙區屋苑參與
「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的詳細資料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

屋苑	物業管理公司/ 機構	物業管理公司/ 機構 處理個案宗數	九龍區聯合辦 公室 (黃大仙區) 處理個案宗數
悅庭軒	香港房屋協會	30	28
鳳鑽苑	昇捷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13	6

註：物業管理公司/機構處理的個案數量由有關物業管理公司/機構提供。